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意义重大——

# 摸清楚人口家底 推动高质量发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记者 熊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自11月1日起进入正式登记阶段。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700多万名普查人员将走入千家万户，逐人逐项普查登记。

人口普查是国之大计。当前，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着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在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动员视频会议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要扎实推进入户登记等各项普查工作，查准查实人口总量、分布、结构等重要信息，为编制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科学制定人口、经济、社会、民生等各领域政策提供扎实的人口数据资料。

宁吉喆表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刚刚胜利闭幕，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意义重大，这是在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进入重要转折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为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信息支持；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人口普查还将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持。

人口问题是关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共开展了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获得了大量人口基础数据，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为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信息支持。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李晓超表示，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承上启下之年，查清这一时点的人口数据，对于确定“十四五”时期人口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目标及政策措施有重要影响。通过人口普查数据，全面客观反映人口现状、发展变化及

存在的潜在风险隐患，深入分析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科学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对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改善宏观调控和完善宏观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人口普查，有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李晓超表示，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和空间分布等方面的准确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要素投入结构等状况，更加深刻地揭示各类生产要素、经济内生动力等变化，充分发挥人口因素在投资项目和生产布局、城乡区域布局、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决策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推动实现人口与经

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人口普查还将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持。

近年来，我国人口发展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既面临人口众多的压力，又面临人口结构转变带来的挑战。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发展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宁吉喆指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准确把握我国人口状况的必然要求，是破解人口问题及相关社会问题的客观需要，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基础信息。

作为一项十分庞大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人口普查也是在平时时期最大的社会总动员。其中，入户登记是普查最重要的环节，决定着普查数据质量和普查工作的成败。

“开展人口基础信息采集意义深远，不仅为国也为家。”李晓超表示，普查对象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

两部门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网络小贷有望告别野蛮生长

本报记者 彭江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监管主体，并对网络小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风控体系、单户上限、信息披露等问题作出详细规范，划定了限制跨省展业、联合贷款出资不低于30%的若干红线，加大了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

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有哪些亮点？又将会产生哪些影响？围绕这些焦点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业人士。

## 厘清监管体制

征求意见稿厘清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明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不得跨省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认为，以文件形式赋予网络小贷正式的牌照身份，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能持牌。缺乏许可的网络小贷将会被列入非法金融活动范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网贷业务。

针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规定，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近年来网络小贷业务规模扩张过快，一方面通过跨省经营，突破经营区域限制，迅速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方式融入资金，突破融资杠杆约束，急剧放大杠杆倍数。特别是一些互联网公司通过小贷公司发放网络贷款，野蛮进入信贷领域，经营管理粗放，侵害消费者权益，也影响金融稳定。因此，新规非常有必要。

## 门槛逐步提升

针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存在的问题，征求意见稿从多个方面作出规范。董希淼介绍称，第一，强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在本省经营，极个别经过批准才可以跨省经营，且将审批权限放到银保监会；第二，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遵循小额、分散原则，个人借贷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及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机构借贷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第三，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联合贷款作出限制，小贷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30%，约束小贷公司通过联合贷款过快扩张；第四，提高网络小额贷款资本金门槛，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认为，市场非常关注大幅提升网络小贷门槛。“比如注册资本，征求意见稿要求本省区域内经营的网络小贷注册资本起步门槛是10亿元，如果是跨省经营的网络小贷公司注册资本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统一监管规则和经营规则，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了管理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不得跨省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应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

##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



观点

□ 陈原

## 金融创新应守住风险底线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增长带来了严重冲击，经济发展面临巨大挑战。面对较多的不确定性，更需要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关注金融风险边际变化，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要切实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坚决整治各种金融乱象，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维护金融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目前，我国高风险金融机构、重点金融控股集团、影子银行、网络小额贷款和非法集资等突出风险点的增量风险虽已得到基本控制，但存量风险仍需要重点

关注。此外，随着金融科技发展，新的金融业态不断涌现，这也给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为例，近年来，不少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借助网络优势，突破经营区域限制，迅速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规模急剧扩张，资金杠杆也迅速扩大，埋下了金融风险隐患。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方面要求监管迅速跟上，加快补齐制度短板，从治标转向治本，保持对金融业经营指标、业务操作、人员行为等全方位穿透式监管；另一方面要求金融机构严守合规底线，主动适应监管环境，从业务经营和操作细节各方面加强内部风险管控，早发现、早纠正，防患于未然。

热搜

# 创业板业绩亮眼 再融资快速增长

本报记者 温济聪

截至目前，创业板上市公司已基本披露前三季度业绩。从数据看，前三季度创业板公司整体业绩亮眼，注册制下新上市公司业绩明显优于平均水平，再融资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升。

数据显示，已披露经营业绩的870家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18亿元，同比增长5.62%。前三季度实现业绩增长的公司占比51.95%，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盈利的公司占比85.63%，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值得关注的是，注册制下新上市公司业绩优于平均水平。前三季度，注册制下41家创业板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2.98亿元、3.0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66%、77.46%。其中，第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6.76亿元、1.4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30%、76.17%，远超板块平均水平。

经过分析比较，龙头公司表现较好，业绩分化有所减缓。以宁德时代、迈瑞医疗、金龙鱼等为代表的市值200亿元以上76家公司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9.60亿元、10.7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56%、56.76%。市值200亿元以下的794家公司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9.97亿元、0.65亿元，分别同比下滑2.01%、10.37%。虽然业绩差异较大，但第三季度中小型公司与龙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差距由第二季度的71.06个百分点降至38.41个百分点，业绩分化速度有所减缓。

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看来，创业板定位更加明确，助推国内高技术产业发展。明确创业板定位，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特征，直接助推了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创业板有望进一步滴灌高成长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发挥融资效能。

通过三季报数据不难发现，创业板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创新力度不断加强。2020年前三季度，创业板公司保持创新本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合计达574.21亿元，平均每家0.66亿元，同比增长10.99%。其中，第三季度研发费用合计218.45亿元，平均每家0.25亿元，同比增长17.19%，环比增长13.50%。

改革助力创业板健康发展，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升。受益于再融资规则优化及审核效率提升，今年以来再融资大幅升温。2020年前三季度创业板披露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司数量分别为60家、237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23家、210家，拟募集资金金额分别合计520.57亿元、2591.45亿元，增幅分别达97.12%、1006.84%，再融资公司数量及融资金额均呈现爆发式增长。

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在行业板块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以及疫情相关的医疗产品和服务销量增长，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产业等行业业绩增长显著。

# 电子劳动合同来了 足不出户也能签约

本报记者 李佳霖

日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标志着延续多年的纸质劳动合同将逐步进入电子化时代。专家认为，这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将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这是为服务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便民利企的一个重要举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电子劳动合同与纸质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今年初，为做好抗击疫情工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劳动者就业等民生工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行劳动合同电子化管理，鼓励和支持企业线上招聘、线上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经审批，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电子劳动合同本质上也是书面劳动合同，与纸质劳动合同相比，只是签订方式采取了电子化形式，通过电子签名技术保证签署主体身份真实及签署内容不可篡改。根据相关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据了解，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有利于用人单位降本增效，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随着北京自贸区总体方案正式公布，推进电子劳动合同也有利于促进北京自贸区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同时，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将由人力社保领域逐步拓展延伸。

北京市将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劳动争议仲裁、社会保险稽核、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共享与应用，逐步推广至全市政务服务、司法与行政执法领域，并逐渐拓展至京津冀劳动关系协同领域。

记者了解到，在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上，北京市将体现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采取相关标准，明确相关条件和资质，加强事后监管，优化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实行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将纳入劳动合同统计报表调查范围，通过调研、培训等多种灵活方式，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寓管理于服务。同时，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通过组建诚信联盟等方式，督促和引导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诚信义务，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按照市场化运作、政府指导服务的原则，探索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形成“线上签约、链上管理、大数据应用”的劳动合同电子化应用管理新模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全面应用，并逐步提升场景运用规模。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温宝臣